

第三十六章 稱義

我們如何並何時在神面前得著合法的地位？(728)

WCF 11.1-6; LC 70-71; SC 33

經文：羅3.27-28

詩歌：Count Nikolaus von Zinzendorf,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 1739.)

楔子

馬丁·路德晚年在回憶錄(*Rueckblick*)裏，述及他的著名的因信稱義的經歷，並稱之為*亨塔經歷*(*Turmerlebnis*):

我真的因著明白了保羅的羅馬書，所帶來的一種特殊的香氣，而迷住了。但是在此之前擋在我的路上的，不是心中的冷血，而是第一章[十七節]裏的單單的一個字。「神的義...顯明出來。」因為我恨那個字「神的義」...我所受的教導而有的領會是...有關形式的(formal)或主動的(active)公義...神以此種公義為義，並且懲罰不義的罪人。...

我不愛公義的神，真的，我恨祂，祂懲罰罪人；而且怨我幾近褻瀆的說，我暗中嘀咕，我在和神嘔氣...我的良心劇烈受苦，我就這樣憤怒著。雖然如此，我就在這個字眼上情詞迫切地，揣摩保羅的意思，甚想知道聖保羅到底要講的是什麼。

最後因著神的憐憫，晝夜思想，我注意到了這段話的上下文...我開始明白了神的義是義人靠著神的禮物 - 就是藉著信心 - 生活的依據。這經文的意思是：神的

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了：也就是說，義是被動的，慈悲的神以此義、因信稱義我們...至此，我感受到我是完全地重生了，而且穿過了大開的門進入了天堂...。²⁴

路德在1518~1519年的冬天講解詩篇時，對「神的義」的領會顯著有了突破。這個突破的經歷究竟發生在何時，學者有不同的辯論。Alister McGrath認為這是1515年的事，十年磨一劍！²⁵ Williston Walker以為路德的講授聖經，已逐漸引領他在1516年底，豁然開朗，經歷罪得赦免的福音。Heiko A. Oberman認為雖不太確定，但以為亨塔經歷大概是指路德在1518~19年間，即1517年贖罪券事件以後的事了；這個看法和J. M. Kittelson者一樣。²⁶

神的義是被動的、算給的、恩賜的、外加的，而非主動的、積德的、懲罰的、本質的。這是路德人生走了33年，進入修院10年後而有的大澈大悟：人惟獨依靠神的恩典！宗教改革所高呼的惟獨聖經、惟獨信心、惟獨恩典三大原則，此時已悄然成型了。

前言

保羅蒙恩傳福音，第一個信息就是因信稱義，徒13.39。馬丁路德個人的心路歷程，也是卡在這一個關卡

²⁴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0-11. 這段文字是路德在1545年三月五日所寫的全集序言。

²⁵ 見Alister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p. 98. 而在pp. 95ff 有他精彩的論述，有其說服力。

²⁶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52-54. 這樣說來，路德回憶中的這一段他如何領悟羅1.17的經歷，不是首次讀羅馬書的經歷，而是改教以後、他再讀該段的事。Spitz也有相同的看法，見Spitz, 65。James M. Kittelson的看法也是此時，見*Luther the Reformer* (Augsburg, 1986), 134-35.

上，這教義也成了更正教的特徵。稱義的定義：

神一次永遠的法定行為，藉此祂宣告我們的罪得以赦免，將基督的公義因信而算給我們，我們就在祂眼中算為義人。

Justification is an instantaneous legal act of God in which he (1) thinks of our sins as forgiven and Christ's righteousness as belonging to us, and (2) declares us to be righteous in his sight.

A. 稱義乃法定宣告(729)

稱義包括了神法定上的宣告；宣告是法定之事，不管其內在之實質。(後者是重生及成聖之事。)神是憑什麼宣告一人為義呢？乃是依靠基督的義，以及人因信基督而稱義的，羅3.20ff, 4.5, 5.1, 8.33-34, 加2.16, 3.24。

B. 宣告祂看為公義(731)

神宣告我們在祂眼中是公義的。稱義的恩典是一次永遠的，神之所以稱義我們，是因為我們在祂眼中真是公義的！羅8.33-34。神因著我們的信心就同時完成了兩個轉換，林後5.21。

身為蒙恩的罪人，我們真的如此在神面前這樣地看自己嗎？最好的測試就是我們是否常坦然無懼地到主面前呢？

來4.16，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約壹2.28，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

約壹3.2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

約壹4.17，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約壹5.14，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

可見稱義是我們靈命之根基。

C. 基督公義之算給(733)

稱義是由於神將基督的公義算給(imputation)我們了。這個字有別於impartation，後者人有參與，如成聖的恩惠就是。創15.3是神的子民最偉大的一小步。來11章的信心偉人章充滿了這個基調。「算」是神的算法。基督是神的公義的府庫，祂不但有被動的順服(在十字架上者)，還有主動的順服(主一生的義行)，足以使選民都披上公義美麗的白袍。耶穌被聖靈稱義而升天時，神就可以運用祂兒子的公義來算給選民了，羅3.26。

D. 與天主教稱義觀之間的差異

天主教所瞭解的稱義乃是內在改變，使我們更加聖潔。天特大會的教訓，稱義是「聖化並更新內在的人。」首先人須受洗，(成人時)持續擁有信心。稱義的工具性因素乃是受洗。人要稱義，信託的信心(fiducial faith)不足夠，尚需認信的信心，即接受神聖的真理。Ludwig Ott解釋說，「求罪得赦免、僅僅信託基督是不足夠的。...必須接受天主教教會...教義的信心」。

這種稱義不是根據算給的(imputed)公義，而是注入的(infused)公義。這個觀點之結果就是，人們不能確知他們處在這種「恩典的狀態」，除非從神領受了特殊的啟示。天主教的稱義觀：人們可經歷到不同程度的稱義。所以，稱義也根據我們的功德了。

為了支持這種觀點，Otto一再從經文證明他的說法，至終使得罪得赦免和稱義變為一樁功德，而非神所賜白白的恩典。這種錯謬摧毀了福音的核心。

你能想像中世紀結束時，馬丁·路德所傳的白白恩典的稱義觀，是怎樣像野火一樣傳遍當時的世界。「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6.23）；「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

E. 稱義惟獨靠神恩(737)

稱義並不因著我們自己有任何的功德。神如此的算法對我們真是白白的恩典。羅3.27-31說明了這點，不是憑著人的功德(行為)，一點都不是。3.20已經封殺了人間任何宗教可以自救的幻想。若有可救之路，惟獨是神的恩典之法了。弗2.8-9宣布了神的救法：惟獨恩典，惟獨信心。

F. 神藉信稱義我們(737)

神藉著我們的信靠基督而稱義我們。羅4.16回答神為何用信心之法：「所以是本乎(ἐκ)信，因此就屬乎恩...。」人沒有什麼可誇的(羅3.22, 27, 弗2.8-9)。

中文譯為「因信」等的詞語如下：

因(ἐπί)信祂的名(徒3.16, 「祂的名」只可能是受格), 因信我而成聖(徒26.18, 和合本譯得不佳, 應作: 藉著信入我裏面的信心 πίστει τῇ εἰς ἐμέ) ;

本於信以致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因(ἐκ)信得生(羅1.17);

因信耶穌基督(羅3.22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3.26用動詞「相信」來界範信者是人、不是基督); 藉著(διὰ)人的信(羅3.25, 和合本終於把這個介詞譯準了!);

因著信(羅3.28 πίστει, 沒有用介詞, 而用dative); 因(διὰ)信...因(ἐκ)信...因(διὰ)信(羅3.30-31);

亞伯拉罕信神(羅4.3, 「信」是用動詞, 很清楚是人在相信神, 4.13參此節; 應用到4.5)...

他因信得著稱義的印證(羅4.11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沒用介詞, 「信」一字是所有格); 本乎(ἐκ)信, 因此就屬乎恩...效法(ἐκ)亞伯拉罕之信的(羅4.16 τῷ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βραάμ); 在盼望中仍舊相信(羅4.18, 沒有「因」字); 因信(羅4.20 τῇ πίστει, 沒用介詞, 而用dative); 因(ἐκ)信稱義(羅5.1); 因信(羅5.2 τῇ πίστει, 沒用介詞, 而用dative); 因信而得的義(羅9.30 ἐκ πίστεως); ...

馬丁路德講過一句名言：我們都是乞丐。信心是他的手，我們沒有什麼可誇的，那一個乞丐會向人誇，你看我的手多厲害，它會討東西呢！不，乞丐一無所誇，惟獨感謝恩待他的施主。連我們向神乞討恩典的手－信心－也是神所賜的(弗2.8, 來12.2)。那麼，我們真的沒有什麼可誇的了，惟獨是神的恩典。

G. 善工是稱義的證據，但非其根基

「^{2.4}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2.5}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2.6}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壹2.4-6)；善工是稱義的間接證據。「^{2.17}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18}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

西敏士信仰告白 第十六章 論善行

I. 惟獨神在聖經中所命令的事，方為善行；沒有聖經的憑據，而憑人盲目的熱心，或假借善意而造作的事，並非善行。

II. 這些遵守神的誠命而行的善行，乃是真正活潑的信心所結的果子和證據，信徒們藉此以表示感恩、堅固自己的信心、造就弟兄、美飾所公認的福音、堵住敵人的口，且歸榮耀於神，因為他們原是神在基督耶穌裏所造成的工作，為要叫他們結出成聖的果子，其結局就是永生。

III. 信徒行善的能力，一點也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完全出於基督的靈。除了已接受的恩典外，他們必須時常受到同一聖靈實在的影響，才得以立志行出祂所喜悅的事；但他們不可因此懶惰，以為除非得著聖靈特別的感動，就毋須盡任何的本分；反倒應當殷勤激發他們在裏面的神的恩典。

IV. 就是那些順服神、在今生可能達到登峰造極的人，仍不能行超過神所要求的，而積分外之功德，反倒連他們分內所當盡的義務也當有大虧欠。

V. 我們不能以最佳的善行，從神的手賺得赦罪或永生，因為這種善行與將來的榮耀之間極不相稱，並因我們和神之間有無限的距離，我們既不能藉著它們加益於神，也不能補償我們以往的罪債；我們若盡力去作我們所能做的，不過是盡了本分，我們祇是無用的僕人；它們之所以是善的，乃是因為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凡出於我們所行的都是污穢，也摻雜許多軟弱和缺點，以至於它們經不起神嚴格的審判。

VI. 雖然信徒本人藉著基督蒙神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悅納，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待他們，就樂意悅納並賞賜那誠意的善行，雖然它不免伴隨著許多的軟

弱和瑕疵。

VII. 未蒙重生之人所行的事，雖然是神所命令的，又對自己和別人都有益處，但因為不是出於信心所潔淨的心懷，不是按著聖經所指示端正的方法，也不是以榮耀神為正確的目的，所以這些行為是有罪的，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使人領受從神來的恩典。但他們若忽略善行，便是更為有罪，更不討神喜悅了。

H. 對傳統稱義觀的挑戰：保羅新觀

「保羅新觀」您可能很少聽過，但是它在華人教會裏已升堂入室了。和合本修訂本(2010)羅3.22, 26和加3.22之經文註釋的話，一些新奇的思想已滲入了聖經了。在那些註釋裏，譯者刻意地告訴讀者「信耶穌基督」也可以翻譯成「耶穌基督的信心」。換句話說，稱義不是藉著當事人的信心，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或說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

在路德重新發掘因信稱義的教義之前，這個最重要的教義曾在教會界被灰塵掩蓋了將近一千年之久！

這種新奇的看法稱之為「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s on Paul = NPP)，在他們的詮釋下，唯獨信心的原則將蕩然無存。

Krister Standahl (1921~2008): 「使徒保羅與西方人良心的內省」“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Introspective Conscience of the West”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July 1963: 199-215), 要破除人類良心對罪咎的掙扎

E. P. Sanders (1937~): 保羅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主義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1977), 用偏頗的拉比主義來詮釋保羅

James D. G. Dunn (1939~): *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 (2005), 創造「保羅新觀」一詞，用界限記號來詮釋猶

太人的律法

N. T. Wright (1948~): 集大成並用第二聖殿後仍被擄的觀念，來詮釋新約、尤其是保羅；並將信心看成基督的信實，全然排斥並定罪因信稱義之教義。 *What St. Paul Really Said?* (1997), *Justification* (2009)。

除了運用拉比主義外，那班學者們也對“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這樣的詞語玩文字遊戲。“Jesus Christ”在原文是以所有格出現的，格位的文法在希臘文裏是千變萬化的，有多種詮釋的可能。而「信心」一字還有另一個意思，就是「信實」。在這裏，它至少有三種可能：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心
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
藉著[我們]相信耶穌基督

前兩種是NPP發明的新譯法，稱義不是藉著人的信心，而是藉著基督的信心或信實。「唯獨信心」的原則就被搓掉了。奧古斯丁~路德的歸正時危機經歷，是無此必要的。耶穌不但一人搞定救贖，也搞定救恩。釋經學的基本原則—以經解經—也被取代掉，易之以拉比研究。NPP學者們用他們所認為的A.D.時代拉比主義，重新詮釋了新約的意義。

保羅頭一次講到因信稱義的經文是徒13.39：「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πιστεύων)這人，就都得稱義了。」清楚指明是當事人的「信心」，不是耶穌的信心或信實。羅馬書3.21-5.11裏，「信心」或其動詞頻頻出現，難道都要硬解為耶穌的信心/信實嗎？罔顧上下文和經文類比，而用外來的學問強解聖經，是所有異端的手法。在NPP的詮釋下，學者們會告訴你，保羅的關切不是個人的救恩，而是族群的和諧。「神的義」也做了全新的定義，和聖經律法主義有關，無關個人罪得赦免。NPP的稱義乃是叫與神立約子民不斷地順服律法—這還叫做「稱義」嗎？這不正是當年天主教一再堅持的信仰嗎？鬧了五百

年，NPP要把更正教會重新帶回到天主教的信仰裏。

NPP從1960年代的瑞典路德會的Kristen Standahl (1921~2008)窩裏反鬧起，到今日的超級明星英國學者、講員、主教，N. T. Wright，它已經在福音派的教會安打上壘，不斷跑壘，頻頻得分。賴特和其他的NPP學者不同：(1)他是主教，成功地把這教義帶入教會內，不再只是神學學術討論之議題；(2)他是講員，又頻頻出書，把這信念強力地播散出去，他的作品著作等身，充斥市場；(3)更致命的是大家把他列為福音派，因為他也講聖經無誤、聖經神蹟、耶穌肉身復活—對他的戒心就失去了；(4)他的表達極其凶狠，並非提供另一選項，而是告訴讀者聽眾，這是惟一真理，奧古斯丁錯了、路德錯了、整個更正教錯了、福音派通通錯了，聽我的、跟我走，形同一種教義洗腦—這是最致命的。

1. 賴特(N. T. Wright)的稱義觀

1a. 稱義

賴特否定更正教傳統的定義，而取代以：「神宣佈我們成為恩約社區(教會、神的百姓)之一員。」他一口咬定，教會自奧古斯丁以來的詮釋，就是錯的。

1b. 稱義的根基

末日未來的稱義之根基自然是人一生的生活了。他不用羅3.26，而是用2.1-16。

1c. 算給(imputation)

被告的人領受法官平白算給的恩惠，這簡直就是絕對的錯謬。

1d. 何謂福音？

它不是誰得救了，而是傳揚耶穌基督的主權(=耶穌基督是主)。信心就是相信耶穌是那位彌賽亞。

1e. 猶太主義

一世紀的猶太主義並非憑行為得公義的宗教，而是一種「聖約律法主義」(covenantal nomism)：猶太人認為他們是神的百姓，並非因為他們遵守摩西律法，而是因為神的揀選與恩惠。他們出於感恩而遵守律法，並非為了成為(進入)神的百姓，而是為了要顯示他們乃是(持續是)神的百姓。賴特認為桑德斯的說法大致是對的：「桑德斯宣稱保羅時代的猶太主義，一點也不是拉比式的猶太主義，他們守律法並非為了要贏取作神的兒女之會員，而是為了表達他們身為神的百姓。猶太教不是守律法稱義的宗教—向來學者們的說法是錯的。」

2. 回應賴特(N. T. Wright)的稱義觀

1a. 不正確的稱義定義

1b. 不正確的稱義根基

1c. 不正確的否定算給(imputation)

1d. 不正確的認知福音

1e. 不正確的瞭解一世紀猶太主義

1f. 賴特的觀點引人之處：與猶太主義和天主教幾無區分

歷史見證

Gregg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Chapter 23: “Justification.” 498-519.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36章。

古代

中世紀

宗改及其後

現代